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聯絡人：蘇家崢

聯絡電話：03—2656901

傳 真：03—2656949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文華字第1060002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0902000Q0000000_2693-徵稿簡則.doc, 310902000Q0000000_2693-寫作格式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海外華人研究中心《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學報》徵稿簡則及寫作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。

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副本：本校海外華人研究中心、應用華語文學系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60008567

寫作格式(比照《漢學研究》)

- 一、來稿請用正體字，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書寫。
- 二、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、結論，無論長短，視為一節。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。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……等序表示。
- 三、書刊名、篇名之符號：
 1. 中文書名、期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為《 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為〈 〉。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採用「 」。
 2. 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，如《史記》〈項羽本紀〉，《詩經》〈豳風·七月〉。
 3.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，如無法作斜體處理時，請在書名下劃線；篇名則採用“ ”。
- 四、引文：短引文可用引號直接引入正文；長引文可作獨立引文，不加引號，但每行起首均縮入三格。引文部分請忠於古版之原文。
- 五、註釋方式以採用傳統文史方式為原則。惟語言學、人類學之論文可採用社會科學方式。

（一）傳統文史方式

文章內以阿拉伯數字為註碼，無須加括號，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註碼請以全篇作一計算單位，使用同一順序，註文則置於註碼當頁下方（隨文註）。文稿內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，請勿放於行文中，包括：引述之著作者姓名，篇名或書名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），卷期及頁碼等。其格式例示如下：

- 1 宋·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4〈則天皇后本紀〉，頁81。
- 2 宋·朱熹，〈禮一·論考禮綱領〉，宋·黎靖德編，《朱子語類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70），卷84，頁3453。
- 3 清·孫奇逢，〈復彭了凡〉，《夏峰先生集》（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7，頁189。
- 4 周法高，〈董妃與董小宛新考〉，《漢學研究》1.1(1983.6): 10-11。
- 5 李豐楙，「魏晉南北朝文士與道教之間的關係」（臺北：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，1978.6），頁15-20。
- 6 (英) 李約瑟 (Joseph Needham) 著，杜維運等譯，《中國之科學與文明》第3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），頁192。
- 7 (日) 森鹿三著，金立新譯，〈論居延出土的卒家屬廩名籍〉，載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，《簡牘研究譯叢》第1輯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3），頁100-102。
- 8 衣若芬，〈不繫之舟：吳鎮及其「漁父圖卷」題詞〉，「元明文人之自我建構與審美風尚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

2004.12.16)。

- 9 黃仁宇,〈大歷史帶來的小問題〉(上),《聯合報》1994.1.10, 37版(聯合副刊)。
- 10 賈麗英,〈漢代有關女性犯罪問題論考——讀張家山漢簡札記〉,《簡帛研究》網站,2005.12.17, <http://www.jianbo.org/admin3/list.asp?id=1449> (2006.1.9上網)。
- 11 Lewis Mayo, "The Order of Birds in Guiyi Jun Dunhuang," *East Asian History* 20 (2000.12): 45-48.
- 12 Jaroslav Prusek, *The Lyrical and the Epic: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* (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80), pp. 109-110.
- 13 Tsi-an Hsia, "Aspects of the Power of Darkness in Lu Hsun," in Hsia, *The Gate of Darkness: Studies on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nt in China* (Seattle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1968), pp. 146-162.
- 14 Donald Holzman, "Juan Chi and His Poetry" (Ph.D. diss., Yale University, 1954), pp. 50-59.

(二) 社會科學方式

語言學、人類學之論文可採用。在正文中直接列出作者、文獻出版年份、頁碼(出版資料於文後「引用書目」中呈現)。

例一：而在這冷門的領域中，誠如中央研究院李壬癸教授(1997: 202)所言：「南島語言學更是冷門中的冷門。」因此，國內語言學界(包括語言教學)雖有四百多位學者專家，然而根據施玉惠等人(1995: 16-20)之調查報告，研究臺灣南島語言之學者僅有13位；即便是現在，距離前項調查時間已有五年之久，國內積極從事這個領域研究的學者仍只有20人左右。

例二：例如，在社會現象廣受關切、社會學理論鋒出的十九世紀末，Saussure受到 Hippolyte Taine、Emile Durkheim 等社會學家的影響，發展出從當代社會角度審視語言的理論，自屬無可避免，也早已為語言學史家所論定(Dinneen 1967: 196-199; Culler 1976: 70-79; Aarsleff 1982: 356-371)。

例三：而婚後住在男家的模式也加強了這一傳統，媳婦是屬於公公家庭的(R. S. Watson 1991a)。說到權利，婦女與其兄弟及丈夫完全不平等。她們不能繼承遺產，也無緣分得家族產業。她們處置嫁妝的法定權力也有所限制(R. S. Watson 1984; 1985: 107, 126, 129, 135; 1986; 1991)。

六、同一本書(或資料)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，以後則可省略。若再引註過的資料，只寫作者、書名(篇名)、頁碼，或「同註X, 頁X」即可。

七、文內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，如：西元年、月、日，及部、冊、卷、期數等等。

八、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，第一次出現時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公元紀年。皇帝亦註明在位之公元紀年。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均請附註原文。

九、文末請附「引用書目」，分「傳統文獻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部分。前者以時代先後排序，後者以作者姓氏筆劃或英文字母排序，其格式例示如下：

一、傳統文獻

漢·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9。

三國·吳·韋昭注，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，《國語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。

宋·朱熹著，宋·黎靖德編，《朱子語類》，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70，據明成化九年江西藩司覆刊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刊本影印。

宋·楊傑，《無為集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099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清·孫奇逢，《夏峰先生集》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集部第118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，據清道光二十五年大梁書院刻本影印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衣若芬 2004 〈不繫之舟：吳鎮及其「漁父圖卷」題詞〉，「元明文人之自我建構與審美風尚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4.12.16。

李壬癸 1997 《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》，臺北：常民文化公司。

(英)李約瑟(Joseph Needham)著，杜維運等譯 1995 《中國之科學與文明》第3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施玉惠、徐貞美、黃美金、陳純音 1995 《語言學學門人力資源現況分析及調查後續研究》，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 NSC 84-2411-H003-006。

湯廷池 1986 〈關於漢語的詞序類型〉，「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」論文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。收錄於湯廷池(1988)《漢語詞法句法論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頁449-537。

黃仁宇 1994 〈大歷史帶來的小問題〉(上、下)，《聯合報》1994.1.10-11，37版〈聯合副刊〉。

賈麗英 2005 〈漢代有關女性犯罪問題論考——讀張家山漢簡札記〉，《簡帛研究》網站，2005.12.17，<http://www.jianbo.org/admin3/list.asp?id=1449> (2006.1.9上網)。

鄭毓瑜 2002 〈流亡的風景——〈遊後樂園賦〉與朱舜水的遺民書寫〉，《漢學研究》20.2: 1-28。

Aarsleff, Hans. 1982. "Taine and Saussure." In Hans Aarsleff, *From Locke to Saussure, Essays o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*. Minneapolis: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, pp. 356-371.

Hanan, Patrick. 2000. "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-Century China.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60.2: 413-443.

- Holzman, Donald. 1954. "Juan Chi and His Poetry." Ph.D. diss., Yale University.
- Hymes, Robert P., and Conrad Shirokauer. 1993. *Ordering the World: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*.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.
- Wang, John C. Y. 1977. "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*Tso-chuan* as Example."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. 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pp. 3-20.

十、英文稿件請參照 *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* 之格式撰寫。

《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學報》

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，以促進僑教、華語文教育、海外華人之研究為宗旨。徵稿對象為國內外專家、學者與研究生。
- 二、來稿須未經發表或出版者(學位論文及已結集之研討會會後論文集視同已發表)。每篇字數以二萬字為限(以電腦字元計，並含空白及註解)，唯特約稿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一稿兩投者，日後本學報拒絕刊載其作品。
- 四、來稿文中以中、英文為限，為便刊印，請以電腦打字，並用「word」文書處理系統。另請隨稿標明**中英文篇名、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、五百字以內中英文摘要，及十個以內中英文關鍵詞**，並請務必按本學報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「撰稿格式」詳見另頁。
- 五、來稿均送經兩位專家匿名審查通過後，始予刊載，採用與否，將以書函通知。請自留底稿，來稿不予退還。本學報審查委員會有權決定該期最後刊登之篇數。
- 六、凡經刊載之論文，一律致贈作者當期學報二冊，不另致酬。
- 七、本學報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(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)，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；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作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學報無關。
- 八、本學報為半年刊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本刊隨時接受來稿，並儘速處理，無論採用與否，均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以專函奉覆處理現狀。
- 九、來稿經刊登後，著作人同意授權本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，並再授權「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及為符合其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其他著作權授權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來稿請另紙書寫姓名資料及個人簡介(含所屬之機關名稱及職稱)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。
- 十二、來稿郵寄地址為：32023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《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學報》編輯委員會收，或 e-mail 至 sasa66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6901。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擬：核可後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，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。

註冊課務組 0816
辦事員 林曉薇 2159

組長：

教務處 0817
註冊課務組 葉竹來 0952
組長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教務長決行：

授權教務長 0817
蔡淳法 1018